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德明先生、刘东进先生和公司董事周俊雄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陆德明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聂新军先生、张小伟先生和公司董事卢家红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聂新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1/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4/4/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7.《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4/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6/2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4/7/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8/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10/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2/2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团队配置、工作计划部署等情况，着重就内审部门人员编制合理性、人员匹配度及专业能力提升、重点业务审计覆盖率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科学性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以确保内部审计能够对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切实发挥检查监督职责，有效提升公司内控体系运作效能。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及相关方的交流、报告审阅、与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行，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整体内部控制保持持续有效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通过审计沟通会、内审沟通会、管理层交流沟通会等形式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体系持续完善。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审慎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强化职责履行，强化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审核把关，确保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和前瞻性；进一步优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作，及时识别并防范运营风险；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审计委员会将致力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职权，充分行使原属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治理效能，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护航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

发展。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